

附件1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图幅号： 2330.00-38460.75

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m<sup>2</sup>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登记用途	实际用途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												备注
								标图建库号	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						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房产证号	登记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发生 1987.1.1前	用地行为发生 1987.1.1- 1998.12.3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1.1至 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441914008003GB01901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503.34	4737.96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44190012380	13503.34	工业用地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8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9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2号	/	/	/	/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8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9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2号	6738.07	7156.72	城镇建设用地	
2		441914008003GB00215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725.14	0.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44190012380	13725.14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4)第特681号	/	/	/	/	/	/	0.00	城镇建设用地	
3	国有																			
4																				
1	集体																			
2																				
	国有	合计		27228.48	4737.96				27228.48			0.00	0.00	0.00	0.00		6738.07	7156.72		
	集体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总计		27228.48	4737.96				27228.48			0.00	0	0.00	0.00		6738.07	7156.72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

自然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袁新

负责人: 刘江东

经办人: 李瑞峰

负责人: 林建斌

经办人: 郭锐波

负责人: 陆诗琳

填表说明:

1. 宗地排列顺序, 先列国有, 再列集体, 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 做合计栏。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 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镇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 其他土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
6.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 无需村(居)委会加具意见。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 44190012380

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m<sup>2</sup>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 (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三旧”建设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前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1.1至1998.12.3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1.1至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441914008003GB01901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503.34	4737.96	工业用地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503.34	工业用地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8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9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2号	/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2		441914008003GB00215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725.14	0.00	工业用地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725.14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4)第特681号	/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3	国有																			
4																				
1	集体																			
2	集体																			
	国有	合计		13503.34	4737.96			27228.48			0	0	0	0						
	集体	合计		0.00	0.00			0			0.00	0	0	0.00						
		总合计		13503.34	4737.96			27228.48			0.00	0	0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 村(居)委会: 自然资源局分局: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 填表说明:
1. 宗地排列顺序, 先列国有, 再列集体, 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 做合计栏。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
  6.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 无需村(居)委会加具意见。



###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 44190012380

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m<sup>2</sup>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房屋所有人	用地面积	土地证号	实际用途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					备注
									有房屋所有权证				无房屋所有权证	
									登记面积	登记用途	房产证号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国有	441914008003GB01901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503.3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8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9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2号	工业用地	4737.96	9105.39	2412.00	厂房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8号		2367.32	
									1268.80	宿舍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9号			
									3057.27	厂房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3452号			
2	国有	441914008003GB00215	东莞旺铁灯饰电子有限公司	13725.14	东府国用字（2004）第特681号	工业用地	0.00	0.00	/	/	/	/	0.00	
3	国有													
1	集体													
2	集体													
	国有	合计		27228.48			4737.96	9105.39	6738.07				2367.32	
	集体	合计		0.00			0.00	0.00	0				0.00	
		总合计		27228.48			4737.96	9105.39	6738.07				2367.32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

村（居）委会：

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袁新

负责人：刘玉华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郭锐波

负责人：陈前理

**填表说明：**

1. 宗地排列顺序，先列国有，再列集体，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做合计栏。
2.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并在“备注”中注明土地使用者。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
5.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无需村（居）委会加具意见。

